

安徽长意春科教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420 万套 新型课桌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 月 9 日，安徽长意春科教设备有限公司在合肥召开了“安徽长意春科教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420 万套新型课桌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长意春科教设备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和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安徽长意春科教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420 万套新型课桌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安徽长意春科教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420 万套新型课桌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安徽长意春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合肥市长丰县水湖镇长风西路与兴湖大道交口西南角

建设内容：新建 1#车间（注塑车间）34 台单色注塑机、

3 台双色注塑机注塑生产线，破碎生产线；2#车间 5 条自动化组装线及 2 条循环自动化组装线；3 号车间 1 条塑粉喷涂前处理线及一条塑粉喷涂线；4#车间切割、焊接生产线。共有年产 60 万套新型课桌椅生产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2020 年 7 月，安徽长意春科教设备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应天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长意春科教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420 万套新型课桌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送审；

2020 年 7 月 27 日，合肥市长丰县生态环境分局以《安徽长意春科教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420 万套新型课桌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合环长丰建〔2020〕101 号）同意项目建设；

2020 年 8 月 19 日，本项目开始建设；2022 年 9 月 21 日，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40121MA2T8JME7Q001U；2022 年 11 月 2 日，本期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成；2022 年 11 月 5 日，本项目开始调试运行，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调试结束，各工段可稳定运行。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0 万，其中环保投资约 200 元，占总投资 1%。

4、验收范围

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为 1#、2#、3#、4#车间新型课桌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年产量 60 万套。

二、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工程建设内容、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同时对照《安徽长意春科教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420 万套新型课桌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应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7 月）及其批复中的工程建设内容，部分建设内容较环评阶段有所变动，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

（环办〔2015〕52 号）中相关内容，对比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变动情况，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污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食堂含油废水、保洁废水、生产工艺废水（间接冷却水、脱脂、陶化、水洗、工件滴水等）、污染治理排水。

项目食堂含油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厂区污水总排口。注塑设备间接冷却水直接排入厂区污水总排口。其他生产工艺废水及污染治理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芬顿氧化塔—中和池—脱气池—混凝反映池—终沉池）后排入厂区污水

总排口。厂区总排口污水满足长丰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长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进入窑河。

2、废气

本项目废气包括有注塑环节有机废气、破碎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喷粉粉尘、塑粉固化环节有机废气、焊接烟尘、食堂厨房油烟。注塑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定点捕集后经两极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并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破碎环节在密闭的破碎间进行，粉尘经集气罩捕集后与破碎间机械排风系统排出空气一并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加热环节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热量利用后经配套的集气罩收集至塑粉涂装线配套的集气管道，通过喷淋塔降温+预处理除湿+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大旋风式粉体喷房采取旋风收除尘+滤筒除尘器（内置滤芯），除尘后尾气返回至喷粉功能间内，不对外环境排放；粉体固化炉廊道进出口顶部设置集气罩捕集后，经喷淋塔降温+预处理除湿+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焊接烟尘处理装置（内置滤芯）处理，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专用烟道经食堂顶部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无组织排放废气包括未被捕集的注塑废气、焊接烟尘等。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要求、其中 VOCs 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均能达标排放。

3、噪声

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注塑机、冷却塔、空压机、各类机床、风机、水泵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敏感目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外噪声排放达标。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弃一般包装物、破碎的废塑料、塑料破碎除尘灰、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废焊丝盘、抛丸除尘灰、破碎的废 PP 板、PP 板破碎除尘灰、切割焊接环节除尘灰具有回收利用价值，交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喷粉环节第二道除尘灰交厂家回收公司回收。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主要有沾染危化品的废包装材料、废切屑液、废工作液、废机油、液压油、脱脂液过滤残渣、硅烷氧化液过滤残渣、废纤维过滤材料、预处理除湿材料、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面漆漆膜固化工艺环节产生）、水处理物化污泥。危险废

物委托安徽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运输、处置工作。危废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并且在明显位置悬挂危险废物标识。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 土壤及地下水防护措施

本项目土壤污染防治采取过程阻断、污染物削减和分区防控措施。表面处理前处理工序采取槽池架空设计，减少因泄漏造成地面漫流影响范围扩大、影响程度加深。喷粉间采取房中房及气幕帘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采取较为环保的原辅材料。此外项目通过减少无组织散发，对有组织废气进行治理等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隐患排查、泄漏及时整改等措施，从源头削减了污染物的量。对厂区占地区域划分污染防控单元、进行分区防渗等措施对土壤与地下水污染联合防控。重点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处理（混凝土地面地面+10cm 防渗水泥+刷涂 2mm 厚环氧树脂，或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存在滴漏、渗滤液渗出处（包括危废暂存间）外围设置围堰及便于泄漏废液导流、收集的措施）。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安徽长意春科教设备有限公司已按要求编制完成《安徽长意春科教设备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2年9月23日报送合肥市长丰县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备案表编号为340121-2022-028-L。

（3）规范化设置排污口

本期项目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其中厂区设置1个废水总排口和7个废气排放口，排放口按规范和要求设置标志牌等，废气排口按要求设置监测孔，必要的设置规范化采样平台。

四、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1、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废水排放浓度满足长丰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排放达标。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1#车间破碎工序排口、3#车间塑粉涂装工序排口、4#车间焊接工序排口废气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要求，1#车间注塑工序排口、3#车间塑粉涂装排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3#车间塑粉涂装工序排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气排放浓度满

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浓度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无组织限值要求，厨房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规模要求，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3）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敏感目标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厂界外噪声排放达标。

2、总量控制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报告核算排放总量，本期项目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COD、氨氮排放总量满足全厂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勘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安徽长意春科教设备有限公司碾场 420 万套新型课桌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汇总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

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统一该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账
- 2、加强污染防治设置运维及管理，确保项目生产时污染防治设置正常运行。

八、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名单附后。

安徽长意春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0日



安徽长意春科教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420 万套新型课桌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2023 年 1 月 9 日)

序号	姓名/签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身份证号码
1	李纪斌	生产	副经理	1500822165	8300019740250059
2	李世惠	行政部	经理	15255525067	830000196908100012
3	于世群	合肥工业大学	副教授	13965116806	3401031957022061513
4	文娟	安徽富华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855140000	
5	于磊	安徽合肥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5156210170	340104196312222523
6	王林	安徽合肥生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97908511	340123199710128279
7					
8					
9					